

证券代码：836208

证券简称：青矩技术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十五条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五条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 独立董事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	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<p>过：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连续 12 个月累积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(三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连续 12 个月累积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(五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 (二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;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
<p>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...</p>	<p>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...</p> <p>(七)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,期限尚未届满;(新增)...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上述修订是根据新三板规范性文件变化等事项所做的必要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6日